本溪市2021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全面落实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2021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的通知》辽文旅办发［2021］53号文件精神，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组织专家对我市7名省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考核评估。经论证，毕谷云等7名省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为“好”等次，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溪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等级 | 传承人姓名 | 传承人等级 | 考核结果 |
| 京剧（本溪徐派毕谷云） | 省级 | 毕谷云 | 省级 | 好 |
| 传统木版年画 | 省级 | 陈东明 | 省级 | 好 |
| 本溪县太平  秧歌 | 省级 | 赵铁范 | 省级 | 好 |
| 本溪全堡寸跷秧歌 | 省级 | 韩玉祥 | 省级 | 好 |
| 本溪鼓乐 | 省级 | 邴宪坤 | 省级 | 好 |
| 盘炕技艺 | 国家级 | 江崇生 | 省级 | 好 |
| 本溪社火 | 国家级 | 崔恩桥 | 省级 | 好 |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算起，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及时与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文化事业科反映。联系电话：024-42807167。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1年8月9日